

证券代码：300669

证券简称：沪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经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 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石鸽社区环园南路 11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 6 人 |
| 1.01 | 选举邹家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邹成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3 | 选举姚荣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4 | 选举高月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5 | 选举邹雨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
| 1.06 | 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 3 人 |
| 2.01 | 选举孙晓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俞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吴引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 2 人 |
| 3.01 | 选举胡召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 | √ |
| 3.02 | 选举王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 事 | √ |

(二)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 议案 1.00、议案 2.00、议案 3.00 属于需要逐项表决的累积投票议案,其中议案 1.00 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议案 2.00 应选独立董事 3 人、议案 3.00 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每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逐项表决。其中议案 2.00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四)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持股凭证、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办理登记；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样式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二）现场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6 日 8:30—11:30，下午 14:00—16: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4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石鸽社区环园南路 11 号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柳红梅

电 话：0571—88637676 转分机号 8855

传 真：0571—88637000（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石鸽社区环园南路 11 号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二）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一）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669
- 2、投票简称：沪宁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需填报选举票数。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1、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 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应选人数 6 人 | | |
| 1.01 | 选举邹家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2 | 选举邹成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3 | 选举姚荣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4 | 选举高月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5 | 选举邹雨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6 | 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应选人数 3 人 | | |
| 2.01 | 选举孙晓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2 | 选举俞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3 | 选举吴引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 | √ | 应选人数 2 人 | | |

| | | | | | |
|------|-------------------------|---|--|--|--|
| | 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3.01 | 选举胡召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3.02 | 选举王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姓名或名称： |
|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是否本人参会： |
| 备注： |